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煖軒

相　對　人　黃雲鳳

任自薇

王丹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僱契約第7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